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一代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建设单位(盖章):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一代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代码	2405-320457-89-01-990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现有） 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M01 厂房（同溧阳高新区史侯大道南侧、龙山大道西侧）（租赁）		
地理坐标	（ E119 度 24 分 20.563 秒， N31 度 27 分 22.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4]5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8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详见附件 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 328 号 M01 厂房，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产品属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动力电池产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		

价相 符性 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详见附图 4。 1.2 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7年；规划期限：2018-2025年。 1.3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将专用车产业确立为未来潜力产业，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打造省内一流的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产品属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符合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	--

	①给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②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③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现状：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见附件 6）；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	---

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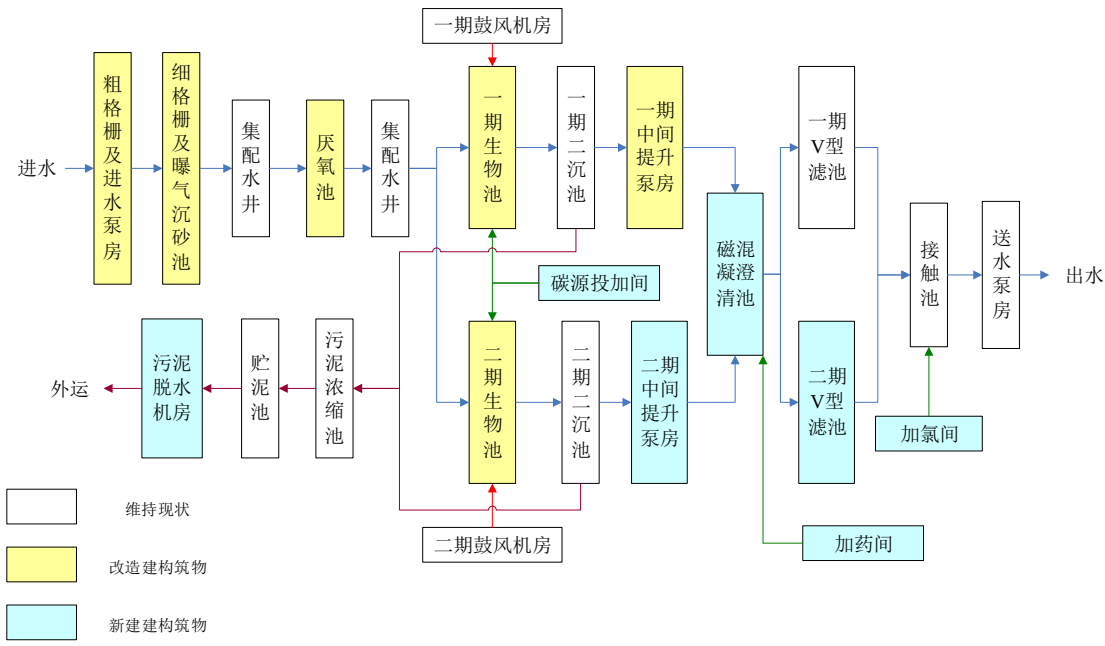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④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供电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扩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	符合

		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项目 50m 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与产业定位相符；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保持一致。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入区项目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类；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焊接烟尘、打标烟尘、涂胶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内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内自建固废暂存设施均满足项目固废的日常贮存条件，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项目建设后拟制定风险应急体系及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源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簏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	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厂内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建设要求，且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在车间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	符合

	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的使用，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符合要求；项目工艺不涉及六价铬钝化、污染物不涉及上述重金属。	符合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且未涉及禁止引入类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焊接烟尘、打标烟尘、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 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 50m 内无居住组团。	符合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不涉及	符合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排放总 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 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 总磷 22.3185t/a。	项目废气放量较小，占高新区污 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比例较小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的鼓励类、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对照，扩建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在“两高”项目覆盖的行业内，符合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扩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670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66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	水资源的保护，不影响区域供水、满足太湖条例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新增用水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9m³/万元	
		土地资源	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1.5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租赁厂房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所用的建筑满足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要求；。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12 亿元/km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1.15 亿元，项目占地 0.0095km²，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约为 121 亿元/km²，符合
		能源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 标煤/万元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11500 万元，年耗电 40

			消耗		万度（折标煤 61.45t），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05t 标煤/万元，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 _{2.5} 和 O 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属于落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物料存储区地面防腐防渗，导热胶、结构胶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经分析，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租赁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建设，布局合理；供电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关于印发《“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 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放管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不新增总量，符合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符合

			(DB32/T 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高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		符合

		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	项目用水量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	符合

		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折标后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中能源消耗指标	符合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要求 表 1-7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0 左右，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已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8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	项目设置 120m ² 危废贮存库、1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处理。仓	相符

知》（常漂环（2022）39号）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常州市“十四五”：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溧阳市“十四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

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严格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做好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采用本体型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文件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其他企业。	项目属于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涉及涂胶工艺，列入明确替代的行业中。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结构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0）可知，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导热胶、结构胶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导热胶、结构胶密闭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f) 干燥（晾干、风干、晾干等）；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根据导热胶、结构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0)可知，导热胶、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小于 10%，不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料均密闭贮存，纳入固废。未用完的导热胶、结构胶加盖密闭。	相符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项目不涉及油墨；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	相符
(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本体型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相符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导热胶、结构胶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附件 10)可知，导热胶、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小于 10%，不涉及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文) 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②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项目采用本体型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符合文件要求; VOCs 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贮存,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成立，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模块和系统开发、生产及销售等，详见附件 3。 原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目前，厂内包含 5 条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总产能 45 万套/年，生产线均正常运行中，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详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新一代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4]50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中行审备[2024]50 号，并与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及建筑约 2500 平方米并租赁厂房约 7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储能包产线、南维柯产线、H03-800V CTP 产线。购置如电芯输送线体、OCV 设备、涂胶站、激光焊接站、模组入箱站、测试设备、气密设备、软件刷写、AGV、自动站等先进国产设备；原辅材料 主要为电芯、上盖、下托盘、结构胶等。项目达产后，新增 12 万台（套）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生产能力。E2 产线（同原有 2#、5#线）改造升级内容今后不再建设，E2 产线维持原状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池制造 38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有 M01 厂房进行建设，主体
-------------	---

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层数	高度	火灾风险类别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生产车间一	1F	14m	丙类	19049m ²	上汽时代现有，生产
生产车间二	2F	14m	丙类	13000m ²	上汽时代现有，生产；扩建储能包产线位于 2F，利用其中 1500m ²
生产车间三	1F	14m	丙类	12862m ²	上汽时代现有，仓储；扩建南维科产线，利用其中 1000m ²
其他公辅构筑物	/	/	/	1798m ²	上汽时代现有，门卫等
M01 厂房	1~2F	23.93m	丙类	7380m ²	时代上汽现有，厂房总面积 73390.56m ² ，租赁 2F 中 6920m ² 用于 H03-800V CTP 产线建设，租赁 1F 中 460m ² 为发货平台，租赁面积合计 7380m ²

3、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新增动力电池系统产能共计 12 万套/年，产品方案介绍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生产车间一 （1#~3#产线）	EV 动力电池系统	355cm*151.5cm*10.85cm	22.2	22.2	0	6600
	PHEV 动力电池系统	355cm*151.5cm*10.85cm	7.8	7.8	0	6600
生产车间二 （4#~5#产线）	EV 动力电池系统	355cm*151.5cm*10.85cm	15	15	0	6600
生产车间二 （1 条储能包产线）	EV 动力电池系统	184.8cm*112.9cm*18.88cm	0	4	+4	6600
生产车间三 （1 条南维科产线）	EV 动力电池系统	184.8cm*112.9cm*18.88cm	0	4	+4	6600
M01 厂房 （1 条 H03-800V CTP 产线）	EV 动力电池系统	184.8cm*112.9cm*18.88cm	0	4	+4	6600
合计			45	57	+12	/

4、公辅工程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7380 平方米进行建设。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	扩建	全厂	
储运工程	物料存储区	4220m ²	/	4220m ²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成品仓库	11890m ²	/	10890m ²	依托原有，贮存成品位于生产车间三；调整 1000m ² 用于扩建项目南维科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量 101720m ³ /a，其中： 生活用水 19500m ³ /a， 生产用水 81470m ³ /a， 绿化用水 750m ³ /a	/	自来水量 101720m ³ /a，其中： 生活用水 19500m ³ /a， 生产用水 81470m ³ /a， 绿化用水 750m ³ /a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5600m ³ /a， 冷却塔强排水 8316m ³ /a	/	生活污水 15600m ³ /a， 冷却塔强排水 8316m ³ /a	/
	供电系统	130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1340 万度/年	依托厂区电网及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厂区电网
	供热系统	蒸气 2304t/a	/	蒸气 2304t/a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蒸汽管网
	供热系统（出租方）	/			车间恒温恒湿用，不新增污染，仅 M01 厂房依托出租方 10 台导热油炉（15000 万大卡/台）
	空压系统	3 台空压机， 总供气能力 41.5m ³ /min	/	3 台空压机， 总供气能力 41.5m ³ /min	依托原有，自动化设备用
	空压系统（出租方）	/			自动化设备用，不新增污染，仅

						M01 厂房依托出租方 2 台空压机 (2300m³/min/台)
	冷却系统		3 台 1200m³/h 房形横流冷却塔， 90 台 60m³/h 冷却塔	/	3 台 1200m³/h 房形横流冷却塔， 90 台 60m³/h 冷却塔	依托原有，车间恒温恒湿用
	冷却系统（出租方）		/			依托，车间恒温恒湿用，不新增 污染,仅 M01 厂房依托出租方 12 台冷却塔（6 台 550m³/h、6 台 670m³/h）
环 保 工 程	废气 处理 工程	涂胶废气治理工 程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风量 8000m³/h，DA001 排 气筒排放	/	1 套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³/h，DA001 排气筒排 放	原有，处理生产车间一涂胶废气
			1 套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风量 4000m³/h，DA002 排 气筒排放	/	1 套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4000m³/h，DA002 排气筒排 放	原有，处理生产车间二涂胶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80m²	/	180m²	依托现有，已按《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50m² (1 个 30m²，位于生产车间三； 1 个 120m²，位于厂区北侧)	/	150m² (1 个 30m²，位于生产车间三；1 个 120m²，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已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437m³雨水池（兼事故池）1 个	/	437m³雨水池（兼事故池）1 个	依托现有	
		/			依托时代上汽厂区雨水管网及 1 个 518m³事故池，仅涉及扩建项 目中 M01 厂房	
	注：依托的时代上汽供热、冷却、空压系统主体责任人为时代上汽。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原有	扩建	全厂	
生产车间一（1#~3#产线）							
生产设备	空中物流线	滚道线体	包含电机，STOP，滚道线体 200 米左右，二次钢构	1	0	1	原有
		托盘	/	1	0	1	
		升降机	/	12	0	12	
	扭矩枪		/	85	0	85	
	标准工位建设	平衡吊	/	102	0	102	
		X-Y 导轨	/	102	0	102	
		工装板	/	102	0	102	
		照明	/	102	0	102	
		气动三联件	/	102	0	102	
		标准工位	钢结构	102	0	102	
		托盘	/	102	0	102	
		型材车	/	102	0	102	
	套筒接杆		/	1	0	1	
	手动工具		/	1	0	1	
	高博辅助	辅助臂	100kg	6	0	6	
		夹具	/	6	0	6	

臂	辅助臂	600kg	6	0	6
	夹具	/	6	0	6
AGV		带伺服驱动	106	0	106
		全向 AGV	23	0	23
气密测试设备		带气密测试堵头	8	0	8
电池枪		/	25	0	25
电池充电柜		/	3	0	3
分装台		/	3	0	3
产线小工装		/	1	0	1
模组搬运	机器人	/	6	0	6
	夹具	/	6	0	6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6	0	6
自动涂胶机		固瑞克 cm1259+100hw	3	0	3
模组紧固	机器人	/	6	0	6
	扭矩枪	/	24	0	24
	夹具	/	6	0	6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6	0	6
上盖搬运	机器人	/	3	0	3
	夹具	为了适应多种产品，可以 自由切换	3	0	3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3	0	3
绝缘测试设备		/	3	0	3
软件刷新设备		/	7	0	7
立体仓库		/	1	0	1

		模组周转	机器人系统集成	3	0	3	
		空中连廊物流线	/	1	0	1	
		电控系统	选用高端西门子系列	3	0	3	
	测试设备	充放电设备	/	12	0	12	
		测试接插头	/	72	0	72	
		台架	/	72	0	72	
		RGV	/	3	0	3	
		测试滚道	/	30	0	30	
		电控系统	/	3	0	3	
		测试周转车	/	20	0	20	
		托盘	/	80	0	80	
	物流设备	高位货架	/	1	0	1	
		低位货架	/	1	0	1	
		AGV 物流车	全向 AGV	11	0	11	
		成品周转料架	/	1	0	1	
		托板车	/	10	0	10	
		叉车	/	10	0	10	
		周转料盒	/	1	0	1	
		doolor 车	周转车	60	0	60	
		吊具	/	2	0	2	
		牵引车	/	6	0	6	
	返修设备		/	2	0	2	
	质保检测工具	质保检测区	/	1	0	1	
		质量测试工具	/	1	0	1	

系统	产线信息系统		/	1	0	1	原有
	安全监控系统		/	1	0	1	
	IT 系统		/	1	0	1	
	ERP 系统		/	1	0	1	
试制设备	辅助工具		电池枪，电动枪，扳手	1	0	1	
	测试设备		万用表，大电流测试设备	3	0	3	
	恒温箱		高低温温控箱	6	0	6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8000m³/h	1	0	1	
生产车间二（4#~5#产线）							
生产设备	空中物流线	滚道线体	包含电机，STOP ，滚道线 体 200 米左右，二次钢构	1	0	1	
		托盘	/	1	0	1	
		升降机	/	8	0	8	
	扭矩枪		/	78	0	78	
	标准工位建设	平衡吊	/	56	0	56	
		X-Y 导轨	/	56	0	56	
		工装板	/	56	0	56	
		照明	/	56	0	56	
		气动三联件	/	56	0	56	
		标准工位	钢结构	56	0	56	
		托盘	/	56	0	56	
		型材车	/	56	0	56	
	套筒接杆		/	1	0	1	

		手动工具		/	1	0	1	
		高博 辅助 臂	辅助臂	100kg	4	0	4	
			夹具	/	4	0	4	
			辅助臂	600kg	4	0	4	
			夹具	/	4	0	4	
		AGV		带伺服驱动	60	0	60	
				全向 AGV	10	0	10	
		气密测试设备		带气密测试堵头	6	0	6	
		电池枪		/	20	0	20	
		电池充电柜		/	2	0	2	
		分装台		/	3	0	3	
		产线小工装		/	1	0	1	
		模组 搬运	机器人	/	4	0	4	
			夹具	/	4	0	4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4	0	4	
		自动涂胶机		固瑞克 cm1259+100hw	2	0	2	
		模组紧固	机器人	/	4	0	4	
			扭矩枪	/	4	0	4	
			夹具	/	4	0	4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4	0	4	
		上盖紧固	机器人	/	8	0	8	
			夹具	带伺服变距系统	8	0	8	
			2 轴拧紧 轴	含吹定系统	8	0	8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8	0	8	

		上盖搬运	机器人	/	1	0	1	
			夹具	为了适应多种产品，可以 自由切换	1	0	1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视觉，软件	1	0	1	
		绝缘测试设备		/	2	0	2	
		软件刷新设备		/	5	0	5	
		立体仓库		/	1	0	1	
		模组周转		机器人系统集成	2	0	2	
		空中连廊物流线		/	1	0	1	
		电控系统		选用高端西门子系列	2	0	2	
	测试设备	充放电设备		/	7	0	7	
		测试接插头		/	7	0	7	
		台架		/	24	0	24	
		RGV		/	1	0	1	
		测试滚道		/	30	0	30	
		电控系统		/	1	0	1	
		测试周转车			20	0	20	
		托盘		/	80	0	80	
	物流设备	高位货架		/	1	0	1	
		低位货架		/	1	0	1	
		AGV 物流车		全向 AGV	8	0	8	
		成品周转料架		/	1	0	1	
		托板车		/	8	0	8	
		叉车		/	8	0	8	
		周转料盒		/	1	0	1	
		doolor 车		周转车	40	0	40	

		吊具	/	2	0	2		
		牵引车	/	6	0	6		
	返修设备		/	2	0	2		
	质保检验工具	质保检测区	/	1	0	1		
		质量测试工具	/	1	0	1		
	系统	产线信息系统	/	1	0	1		
		安全监控系统	/	1	0	1		
		IT 系统	/	1	0	1		
		ERP 系统	/	1	0	1		
	试制设备	辅助工具	电池枪，电动枪，扳手	1	0	1		
		测试设备	万用表，大电流测试设备	2	0	2		
		恒温箱	高低温温控箱	3	0	3		
	公辅设备	AHU-20	18.5kw	10	0	10		
		移动式除湿机	6.4kw	10	0	10		
		吊挂式新风机	0.86kw	3	0	3		
		3P 分体机	2.4kw	1	0	1		
		IT 间 3P 空调	2.4kw	1	0	1		
		冷干机	2.6kw	3	0	3		
		无油空压机	75kw	3	0	3		
		冷却塔	/	90	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4000m³/h	1	0	1		
	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公辅设备	离心式冷水机组	310kw	3	0	3		原有
		板壳式汽水换热机组	13kw	1	0	1		

		板壳式汽水换热机组	10kw	1	0	1	
		房形横流式冷却塔	1200m³/h	3	0	3	
		空调冷冻水泵	55kw	4	0	4	
		空调冷却水泵	45kw	4	0	4	
		5P 分体机	3.7kw	4	0	4	
		3P 分体机	2.4kw	3	0	3	
		2P 分体机	1.7kw	1	0	1	
		1.5P 分体机	1.1kw	1	0	1	
		AHU-20	11kw	4	0	4	
		MAU-20	55kw	1	0	1	
		AHU-20	18.5kw	17	0	17	
		MAU-20	55kw	2	0	2	
		吊挂式新风机	0.86kw	6	0	6	
		移动式除湿机	6.4kw	20	0	20	
		5P 精密空调	12.5kw	2	0	2	
	生产车间二（储能包产线）（扩建新增）						生产设 备
		电芯上料环形线	众之鑫	0	1	1	
		堆叠台	众之鑫	0	2	2	
		焊前寻址	众之鑫	0	1	1	
		busbur 焊接	众之鑫	0	1	1	
		焊后拍照	众之鑫	0	1	1	
		模组智能吊具	克鲁克	0	2	2	
		模组输送线	众之鑫	0	1	1	
		托盘	众之鑫	0	20	20	
		绝缘测试	众之鑫	0	1	1	测试

		采样测试	众之鑫	0	2	2	
		OCV 测试	众之鑫	0	1	1	
生产车间三（南维科产线）（扩建新增）							
生产设备		焊前寻址	众之鑫	0	1	1	焊接
		busbur 焊接	众之鑫	0	1	1	
		焊后拍照	众之鑫	0	1	1	
		涂胶站	力巨科技	0	1	1	涂胶
		堆叠小车	益昔	0	5	5	
		NG 小车	益昔	0	1	1	
		模组下线吊具	益昔	0	1	1	
		Atlas 拧紧枪	Atlas	0	5	5	组装
		PACK 小车	益昔	0	12	12	
		PACK 下线吊具	益昔	0	1	1	
		整包气密	安木	0	1	1	测试
		水冷气密	ATEQ	0	1	1	
		EOL	星云	0	2	2	
		OCV 测试设备	高飞机电	0	1	1	
		OCV 测试缓存台	益昔	0	2	2	
		激光打标机	/	0	1	1	激光打标
M01 厂房（H03-800V CTP 产线）（扩建新增）							
生产设备		焊前寻址	众之鑫	0	1	1	焊接
		busbur 焊接	众之鑫	0	1	1	
		焊后拍照	众之鑫	0	1	1	
		涂胶站	迪泰奇	0	1	1	涂胶
		底壳上线	思客琦	0	1	1	

		AGV	驰众	0	49	49	组装
		成组入箱	昂华	0	3	3	
		人工工位	思客琦	0	21	21	
		气密设备	ATEQ	0	4	4	测试
		绝缘检测	星云	0	1	1	
		EOL	星云	0	2	2	
		CCD 外观检查	高飞	0	1	1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产品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万套）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万套	来源及运 输
				原有	扩建	全厂			
原料	动力电池系 统（1#~5# 线）	电池模组	6S2P ， 6S1P	45	0	45	纸箱	8	国内汽运
		BMS	/	45	0	45	纸箱	8	
		冷却水板	铝合金	45	0	45	纸箱	8	
		冷却水管	铝合金	45	0	45	纸箱	8	
		高压线束	/	45	0	45	纸箱	8	
		低压线束	/	45	0	45	纸箱	8	
		MSD 总成	/	45	0	45	纸箱	8	
		PRA	/	45	0	45	纸箱	8	
		下底板	铝合金	45	0	45	纸箱	8	
		上盖	铝合金	45	0	45	纸箱	8	
		密封圈	硅橡胶	45	0	45	纸箱	8	
		壳体	铝合金	45	0	45	纸箱	8	
		1#导热胶（1#、2#、 4#产线使用）	乙烯基硅油 5%、含 氢硅油 5%、氧化铝 90%	151.2t	0	151.2t	纸箱	12.6t	

			2#结构胶（3#、5# 产线使用）	A 组分：改性二醇、 二丁基锡二月桂基 硫醇盐	198.75t	0	198.75t	纸箱	16.6t	
				B 组分：结晶二氧化 化硅、脂肪族聚异 氰酸酯、4,4-二异氰 酸酯二环己基甲 烷、磷酸盐化合物	217.5t	0	217.5t	纸箱	18.1t	
		动力电池系 统（储能包 产线）（扩 建新增）	电芯	/	0	4	4	纸箱	3	
			上盖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下托盘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液冷板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紧固件	/	0	4	4	纸箱	3	
			注塑件	/	0	4	4	纸箱	3	
			绝缘纸	/	0	4	4	纸箱	3	
			低压线束	/	0	4	4	纸箱	3	
			铜排连接件	/	0	4	4	纸箱	3	
			密封圈	硅橡胶	0	4	4	纸箱	0.5	
			模组结构件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机油	矿物油	0	0.68t	0.68t	170kg 铁桶 装	0.17t	
			其他辅料	/	0	4	4	纸箱	3	
		动力电池系 统（南维科 产线）（扩 建新增）	电芯	/	0	4	4	纸箱	3	
			上盖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下托盘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液冷板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紧固件	/	0	4	4	纸箱	3	

			注塑件	/	0	4	4	纸箱	3
			绝缘纸	/	0	4	4	纸箱	3
			低压线束	/	0	4	4	纸箱	3
			铜排连接件	/	0	4	4	纸箱	3
			密封圈	硅橡胶	0	4	4	纸箱	0.5
			模组结构件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机油	矿物油	0	0.68t	0.68t	170kg 铁桶装	0.17t
			其他辅料	/	0	4	4	纸箱	3
			3#导热胶	A 组分: 氢氧化铝 70~80%、硅油 20~30%	0	19t	19t	170kg 铁桶装	15t
				B 组分: 氢氧化铝 70~80%、硅油 20~30%、铂金催化剂 0.1~0.2%	0	19t	19t	170kg 铁桶装	15t
			4#结构胶	A 组分: 改性蓖麻油 10~20%、聚醚多元醇 10~20%、氢氧化铝 40~70%、氧化铝 10~30%、空心玻璃微珠 0~5%、DBTDL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20~30%、气相白炭黑 0~5%	0	46t	46t	170kg 铁桶装	15t
				B 组分: 聚醚多元醇 0~2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15%、氢氧化铝 40~60%、氧化铝 10~30%、气相白炭黑 0~5%	0	46t	46t	170kg 铁桶装	15
		动力电池系统 (H03-800V CTP 产线)	电芯	/	0	4	4	纸箱	3
			上盖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下托盘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液冷板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扩建新增)	紧固件	/	0	4	4	纸箱	3
		注塑件	/	0	4	4	纸箱	3
		绝缘纸	/	0	4	4	纸箱	3
		低压线束	/	0	4	4	纸箱	3
		铜排连接件	/	0	4	4	纸箱	3
		密封圈	硅橡胶	0	4	4	纸箱	0.5
		模组结构件	铝合金	0	4	4	纸箱	3
		机油	矿物油	0	0.68t	0.68t	170kg 铁桶装	0.17t
		其他辅料	/	0	4	4	纸箱	3
		3#导热胶	A 组分: 氢氧化铝 70~80%、硅油 20~30%	0	19t	19t	170kg 铁桶装	15t
			B 组分: 氢氧化铝 70~80%、硅油 20~30%、铂金催化剂 0.1~0.2%	0	19t	19t	170kg 铁桶装	15t
		4#结构胶	A 组分: 改性蓖麻油 10~20%、聚醚多元醇 10~20%、氢氧化铝 40~70%、氧化铝 10~30%、空心玻璃微珠 0~5%、DBTDL（二月桂酸二丁基锡）20~30%、气相白炭黑 0~5%	0	46t	46t	170kg 铁桶装	15t
			B 组分: 聚醚多元醇 0~2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15%、氢氧化铝 40~60%、氧化铝 10~30%、气相白炭黑 0~5%	0	46t	46t	170kg 铁桶装	15t

注：经折算（以 AB 组分最大密度计算）后，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5.25g/L。其中导热胶主要功能为导热、缓震，不适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结构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50g/L 的限值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双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	轻微粉色液态, 密度 1.93mg/mL, 不溶于水	不燃	/
双组分导热胶 (B 组分)	/	轻微白色液态, 密度 1.93mg/mL, 不溶于水	不燃	/
双组分结构胶 (A 组分)	/	膏状, 原材料固有气味, 密度 1.6g/cm ³ , 不溶于水。	UL94 V0 阻燃等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双组分结构胶 (B 组分)	/	膏状, 无气味, 密度 1.75g/cm ³ , 不溶于水。	UL94 V0 阻燃等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5101-68-8	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 密度 1.75g/cm ³ , 沸点 549℃, 熔点 204℃, 闪点 285℃	/	/
机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 密度 0.7~0.9 g/cm ³ , 难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 本项目中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	无资料

7、VOC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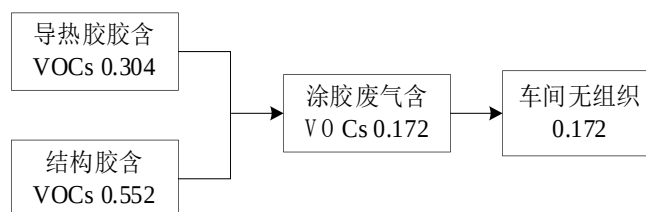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 VOC 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周边情况

扩建项目东、南、西侧均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区域，北侧为城北大道，详见附图 3。距离扩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60m 的龙潭头（村）。

9、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包含 2 部分。其中，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二设置 1 条储能包产线、生产车间三设置 1 条南维科产线；另外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有 M01 厂房 2F 设置 1 条 H03-800V CTP 产线。

以上 3 条产线的物料存储区、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三）、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贮存库均依托原有项目现有储存设施，详见附图 2-2。

10、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职工在原有项目 650 人中调剂，扩建后仍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6600h）。

项目包含 3 种动力电池系统，具体工艺见图 2-1~2-3。

(1)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包）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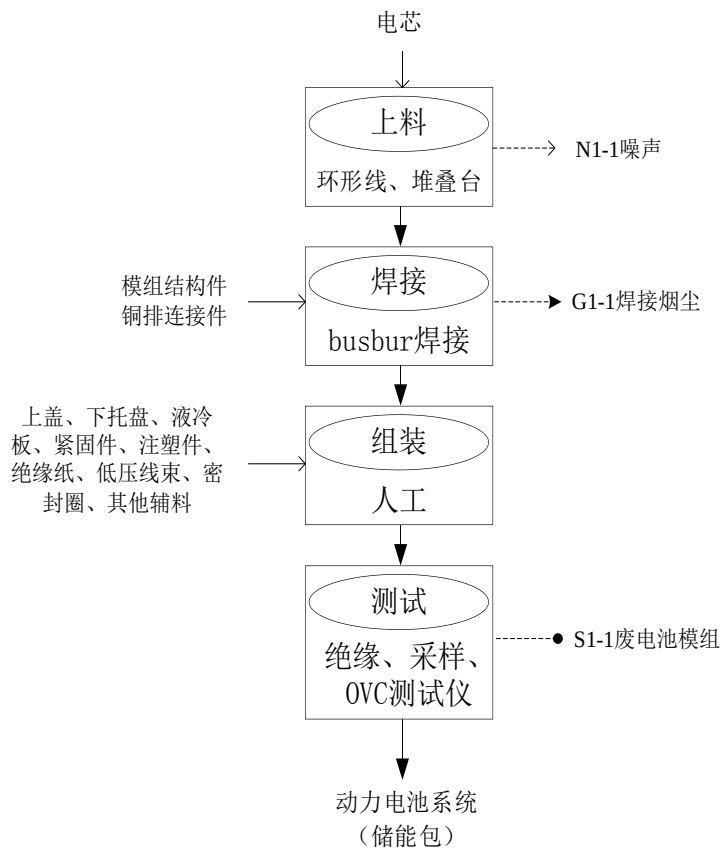


图 2-2 动力电池系统（储能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上料

电芯上料环形线自动抓取电芯运输至固定工位。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1。

②焊接

电芯装入模组结构件，结构件顶部安装铜排串联电芯，采用激光焊接进行固定。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1-1。

③组装

人工将焊接好的电芯模组与零部件（上盖、下托盘、液冷板、紧固件、注塑件、绝缘纸、低压线束、密封圈及其他辅料）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即为 PACK。

以上组装工序各部件安装均为纯组装操作，由螺栓等紧固件固定，不涉及胶水粘结工序。

④测试

对 PACK 包进行绝缘、采样、OCV 测试，合格品入库，不合格电池模组报废。

产污环节：废电池模组 S1-1。

(2) 动力电池系统（南维科）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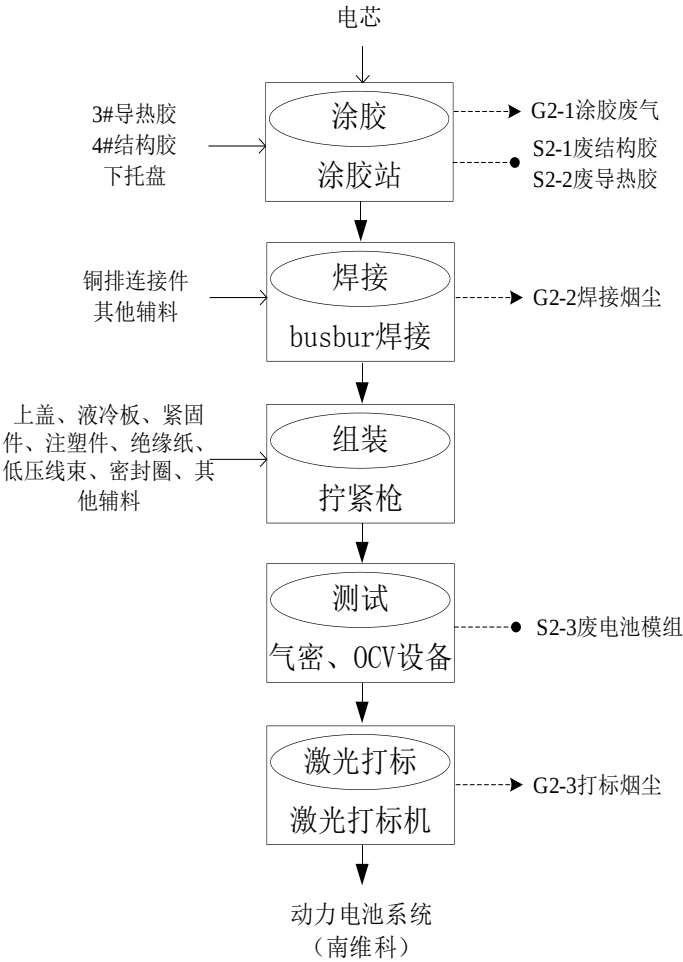


图 2-3 动力电池系统（南维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涂胶

在每个电芯侧面涂结构胶（双组分，比例为 1：1），将多个电芯粘结固定成电池模组；在模组底部涂导热胶（双组分，比例为 1：1），形成下托盘与模组间的导热缓震垫料。以上双组分结构胶及导热胶混合后常温自然固化，无需加热。电芯与电芯间溢出少量结构胶混合物采用人工刮除，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模组与下托盘间溢出少量导热胶混合物采用人工刮除，纳入一般固废管理。

	产污环节：涂胶废气 G2-1，废结构胶 S2-1、废导热胶 S2-2。 ②焊接 电芯装入模组结构件后，结构件顶部安装铜排串联电芯，采用激光焊接进行固定。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2-2。 ③组装 人工将粘结好的电芯模组与零部件（上盖、液冷板、紧固件、注塑件、绝缘纸、低压线束、密封圈及其他辅料）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即为 PACK。 以上组装工序各部件安装均为纯组装操作，由螺栓等紧固件固定，不涉及胶水粘结工序。 ④测试 对 PACK 包进行气密、OCV、EOL 测试，测试工段均不涉及产物，合格品入库，不合格电池模组报废。 产污环节：废电池模组 S2-3。 ⑤激光打标 采用二维码打标机在产品上激光打标，打标内容为产品型号等信息。 产污分析：G2-3 打标烟尘。
--	--

(3) 动力电池系统（H03-800V CT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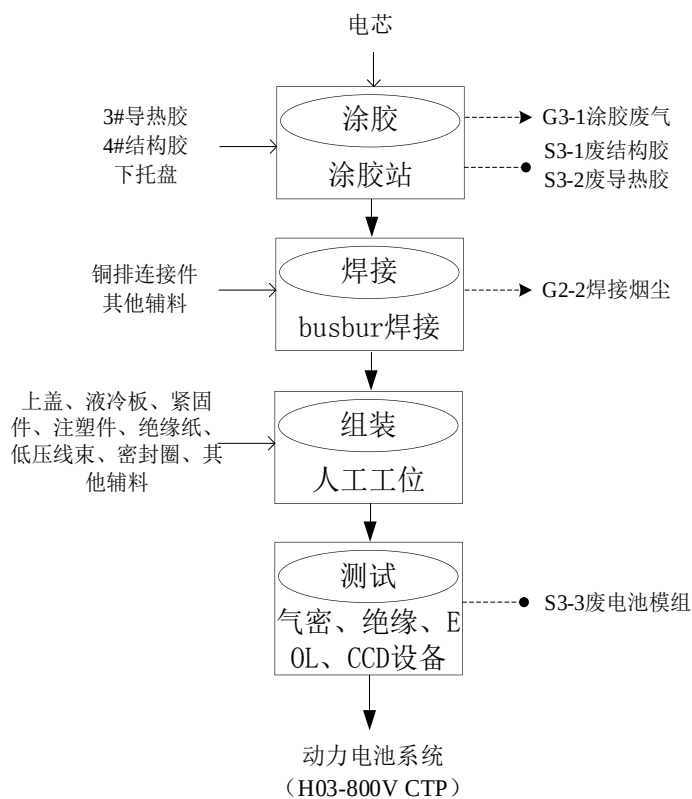


图 2-4 动力电池系统（H03-800V CTP）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涂胶

在每个电芯侧面涂结构胶（双组分，比例为 1：1），将多个电芯粘结固定成电池模组；在模组底部涂导热胶（双组分，比例为 1：1），形成下托盘与模组间的导热缓震垫料。以上双组分结构胶及导热胶混合后常温自然固化，无需加热。电芯与电芯间溢出少量结构胶混合物采用人工刮除，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模组与下托盘间溢出少量导热胶混合物采用人工刮除，纳入一般固废管理。

产污环节：涂胶废气 G3-1，废结构胶 S3-1、废导热胶 S3-2。

②焊接

电芯装入模组结构件后，结构件顶部安装铜排串联电芯，采用激光焊接进行固定。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3-2。

③组装

人工将粘结好的电芯模组与零部件（上盖、液冷板、紧固件、注塑件、绝缘纸、低压线束、

密封圈及其他辅料)进行组装, 组装完成即为 PACK。

以上组装工序各部件安装均为纯组装操作, 由螺栓等紧固件固定, 不涉及胶水粘结工序。

④测试

对 PACK 包进行气密、绝缘、EOL、CCD 测试, 合格品入库, 不合格电池模组报废。

产污环节: 废电池模组 S3-3。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 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机油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铁桶、170kg 双组分导热胶铁桶、170kg 机油铁桶); 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电芯、上盖、下托盘、液冷板、紧固件、注塑件、绝缘纸、低压线束、铜排连接件、密封圈、模组结构件、其他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 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拆包产生的废胶袋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塑料袋、170kg 双组分导热胶塑料袋)。

②空压工程: 厂区现有 3 台空压机 (总计供气能力 $41.5\text{m}^3/\text{min}$) 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 (机械臂等) 进行连接, 实现连续供气。现有空压机全年满负荷可供气 4500万 m^3 , 供气能力目前余量 1800万 m^3 ; 本次扩建新增储能包产线、南维科产线共计用气量 $720\text{万 m}^3/\text{a}$, 依托现有空压机进行供气, 故依托可行。

租赁厂区 (M01 厂房所在区域) 现有 2 台并联空压机 (总计供气能力 $4600\text{m}^3/\text{min}$) 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 (机械臂等) 进行连接, 实现连续供气。根据出租方提供, 现有空压机全年负荷达 75%, 预计余量供气能力目前余量 3600万 m^3 ; 本次扩建的 H03-800V CTP 产线新增用气量 $360\text{万 m}^3/\text{a}$, 依托现有 2 台空压机进行供气, 故依托可行。

产污分析: 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冷却工程: 项目厂区及租赁的 M01 厂房所在厂区的冷却系统均用于厂房恒温恒湿, 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冷却系统, 不新增产污, 此处不再赘述。

④设备维护: 南维科产线、H03-800V CTP 产线定期更换设备上的胶料输送管, 产生废胶管; 机械臂等设备定期维护, 产生废机油。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
---	------	------	-----

	生产车间二		上料	电芯上料环形线	/	
			焊接	busbur 焊接	/	
			测试	/	/	
	生产车间三		涂胶	涂胶站	/	
			焊接	busbur 焊接	/	
			测试	/	/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	
	M01 厂房		涂胶	涂胶站	/	
			焊接	busbur 焊接	/	
			测试	/	/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8 日，原有项目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目前，厂内包含 5 条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总产能 45 万套/年，生产线均正常运行中。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650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6600h）。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生产车间一 (1#~3#产线)	EV 动力 电池系统	22.2 万套/ 年	《上汽时代动力 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 系统产业化项目》、《上汽时 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 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	2017 年 7 月 14 日 , 溧环综发[2017]32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 , 常溧环审[2022]11 号	22.2 万套/年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481MA1P5JL63D001X,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8 日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备 案, 备案号: 320481-2022-227-L,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	2019 年 6 月 14 日已完成一阶 段 10 万套(1 条线)自主验 收; 2023 年 9 月 23 日已完成 45 万套(5 条线) 自主验收
	PHEV 动 力电池系 统	7.8 万套/ 年			7.8 万套/年			
生产车间二 (4#~5#产线)	EV 动力 电池系统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注:**

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表, 备案号 202332048100000419, 内容如下:

生产车间一 3 条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一期 1#、2#、3#), 年产动力电池系统 30 万套。涉及 AB 胶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一根 17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结合原有项目实际情况、原有批复、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原有项目的回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2~2-5。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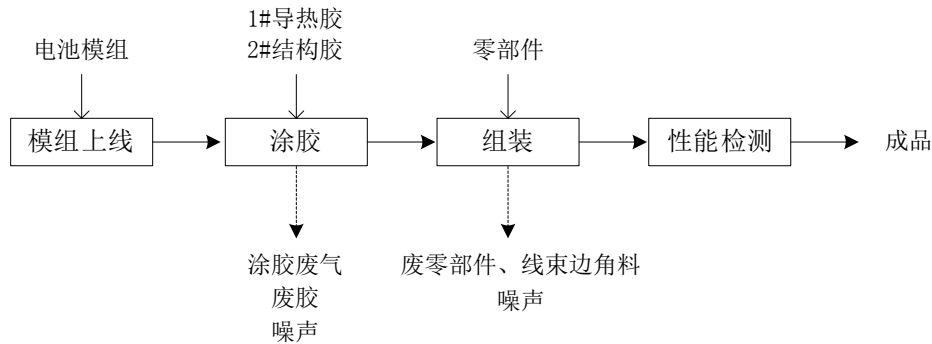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动力电池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模组上线：外购的电池模组，先在厂内进行电压、电阻检测，确保质量，不合格电芯退回。合格电池模块经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筛选模组，出库后至滚道线体后由机器人将模组周转至精定位托盘，然后由升降机升至空中，MES 系统自动调度至相应的生产线，按需所取。

涂胶：用自动涂胶机对电池模组按要求进行涂胶，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胶及工作噪声。涂胶后自然固化，涂胶设备无需清洗，采用人工刮除的方式进行清理。

组装：由辅助臂将电池包托盘吊运至 AGV 小车托盘；安装电池包冷却系统，并将低压线束安装至壳体；机器人抓取由空中物流线送至的模组至壳体，两个并列工位；安装高压线束垫块及隔板；将模组并联，构成高压回路；安装 PRA 总成至电池包壳体；安装高压开关 MSD 总成；安装电控系统 BMS 总成；安装接地线；绝缘检测；软件安装及检测；预装上盖系统；紧固上盖总成；气密性测试；吊运电池总成至周转 AGV。

该工序各部件、线束等安装均为纯组装操作，由螺栓固定，不涉及胶水粘结或焊接工序。装配过程产生噪声，废零部件、线束边角料。

性能检测：

（1）冷却系统测试使用压缩空气正压测试。

(2) 密封性测试的流程：剪力压力--稳压--流量计泄漏率测试。测试参数，5kPa 减压时间 50s，稳压时间 100s，泄漏测试 150s。

当测试数据小于泄露标准时则认为合格，否则需要更换电池模组或零部件。

(3) 检测线测试是 AGV 车将电池包自动送到空的测试工位，然后启动测试设备，测试采用全自动设备。

①静态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参数检查、BMS 系统绝缘检测功能测试、BMS 系统均衡功能测试、BMS 系统测量精度 测试、充电状态指示电路测试、充电连接状态电路测试、控制电路测试、慢充回路测试、快充回路测试、主输入/输出回路测试。

②动态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脉冲测试、容量测试、慢充测试、SOC 状态调整。

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电池模组、零部件，电池模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合格品，不合格品供应商回收。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生产车间一 1#~3#产线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限值。

②生产车间二 4#~5#产线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05 日，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排气筒编号	标况风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7130~8517	非甲烷总烃	1.18	0.009	50	3.0	达标
DA002	3404~4217	非甲烷总烃	1.61	0.006	50	3.0	达标

表 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97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
	2.6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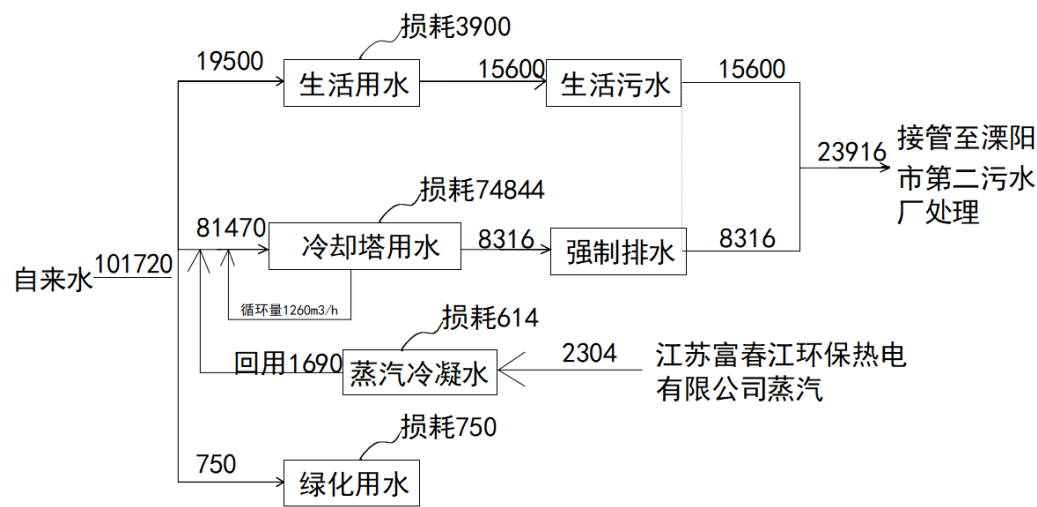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05 日，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TP、TN 采样检测结果如下：

表 2-7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总排口	COD	mg/L	147	450	达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
	SS		119	400	

	氨氮		11.4	45	管标准
	TN		17.8	30	
	TP		1.55	6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SS、氨氮、TP、TN 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2023 年 09 月 04 日~2023 年 09 月 05 日，原有项目噪声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最高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4~2023.9.5	N1	东厂界	55.9	45.8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1	45.2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4.1	44.6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7.1	47.9	65	55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表 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t/a)	固废编号及代码	危险特性	处理方案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箱	固态	原辅料拆包	100	900-003-S17	/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池模组	固态	检测	100 个	900-012-S17	/	
	废零部件	固态	检测	20	900-002-S17 900-003-S17	/	
	废包装桶（未沾染胶）	固态	原辅料拆包	10	900-001-S17	/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固态	原辅料拆包	6	900-041-49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	固态	涂胶	65	900-013-14	T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4.4	900-039-49	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97.5	900-002-S62	/	环卫清运

注：原有项目资质单位包含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已建成。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建成。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 1#导热胶、2#结构胶密闭桶装贮存于物料存储区，物料存储区、涂胶区地面防腐防渗，其中物料存储区为重点防渗，涂胶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危废贮存库实施重点防渗，库内固体状危险废物密闭袋装，废包装桶密闭加盖，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各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表 2-10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情况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备注
生产装置	生产车间	①车间采取机械通风设施 ②车间配备有数量充足的劳动保护用品 ③车间配备有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 ④车间电气设备接地 ⑤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⑥地面已涂防腐防渗地坪（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正常运行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采用硬化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 ③由专人负责管理，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①废气处理系统由专人负责管理； ②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分类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范围内； ③加强对废气净化装置运行中的日常巡检，及时查处泄漏点及机械电气故障； ④制定并执行合理的活性炭更换计划	正常运行
	固废	厂内已建设 130m ² 危废贮存库 1 个，按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危废全部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地面已涂防腐防渗地坪	正常运行
	风险防控	厂内设置 437m ³ 雨水池（兼事故池），能够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 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正常运行

此外，企业已寄哪里隐患排查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已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不少于一次。

（2）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481-2022-227-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根据 2022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9、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

10、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核算排放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0.034
		MDI	0.005	/
		VOC _s	0.053	0.03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23916	23916
		COD	0.957	0.957
		SS	0.239	0.239
		NH ₃ -N	0.072	0.072
		TN	0.239	0.239
		TP	0.007	0.007

注：①生活污水许可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②VOC_s=非甲烷总烃计+MDI；原有项目 2#结构胶成分中涉及 4,4'-二异氰酸酯二环己基甲烷(CAS 号 5124-30-1)，与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CAS 号 26447-40-5) 分属不同物质，故原有项目不再执行 MDI 排放标准。

③有组织废气实际核算排放总量引用验收报告中数据，并折算成满产能时排放量。

1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12、租赁厂房情况

扩建项目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有 M01 厂房 7380 平方米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 M01 车间目前闲置中，无遗留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芜太运 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太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

	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各厂界</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d>表 1 中 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现状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扩建项目导热胶、结构胶贮存在物料存储区中，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结构胶等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主要环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84	438	龙潭头	110	二类区	西北	46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扩建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0，详见附图 3。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标准见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DA002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	/

注：原有项目 2#结构胶成分中涉及 4,4-二异氰酸酯二环己基甲烷（CAS 号 5124-30-1），与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CAS 号 26447-40-5）分属不同物质，故原有项目不再执行 MDI 排放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3
		非甲烷总烃		2.0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原有项目许可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排放量</th><th>变化量</th><th>申请量</th></tr>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m³/a）</td><td>23916</td><td>0</td><td>0</td><td>23916</td><td>0</td><td>0</td></tr> <tr> <td>COD</td><td>0.957</td><td>0</td><td>0</td><td>0.957</td><td>0</td><td>0</td></tr> <tr> <td>SS</td><td>0.239</td><td>0</td><td>0</td><td>0.239</td><td>0</td><td>0</td></tr> <tr> <td>氨氮</td><td>0.072</td><td>0</td><td>0</td><td>0.072</td><td>0</td><td>0</td></tr> <tr> <td>TN</td><td>0.239</td><td>0</td><td>0</td><td>0.239</td><td>0</td><td>0</td></tr> <tr> <td>TP</td><td>0.007</td><td>0</td><td>0</td><td>0.007</td><td>0</td><td>0</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48</td><td>0</td><td>0</td><td>0.048</td><td>0</td><td>0</td></tr> <tr> <td>VOCs</td><td>0.048</td><td>0</td><td>0</td><td>0.048</td><td>0</td><td>0</td></tr> <tr> <td rowspan="3">废气（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td><td>0.209</td><td>0</td><td>0.209</td><td>+0.209</td><td>0.209</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195</td><td>0.172</td><td>0</td><td>0.367</td><td>+0.172</td><td>0.172</td></tr> <tr> <td>VOCs</td><td>0.195</td><td>0.172</td><td>0</td><td>0.367</td><td>+0.172</td><td>0.172</td></tr> </table> 注：废水污染物申请量为外排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23916	0	0	23916	0	0	COD	0.957	0	0	0.957	0	0	SS	0.239	0	0	0.239	0	0	氨氮	0.072	0	0	0.072	0	0	TN	0.239	0	0	0.239	0	0	TP	0.007	0	0	0.007	0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	0.048	0	0	VOCs	0.048	0	0	0.048	0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209	0	0.209	+0.209	0.209	非甲烷总烃	0.195	0.172	0	0.367	+0.172	0.172	VOCs	0.195	0.172	0	0.367	+0.172	0.17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23916	0	0	23916	0	0																																																																																								
	COD	0.957	0	0	0.957	0	0																																																																																								
	SS	0.239	0	0	0.239	0	0																																																																																								
	氨氮	0.072	0	0	0.072	0	0																																																																																								
	TN	0.239	0	0	0.239	0	0																																																																																								
	TP	0.007	0	0	0.007	0	0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	0.048	0	0																																																																																								
	VOCs	0.048	0	0	0.048	0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209	0	0.209	+0.209	0.209																																																																																								
	非甲烷总烃	0.195	0.172	0	0.367	+0.172	0.172																																																																																								
	VOCs	0.195	0.172	0	0.367	+0.172	0.172																																																																																								

- | | |
|--|---|
| | <p>(1) 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2) 废气：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总量平衡。</p> <p>(3) 固废：扩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自有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及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有 M01 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 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租赁 M01 厂房建设的 H03-800V CTP 产线依托 M01 厂房供热系统、空压系统、冷却系统等公辅设施，其中供热、冷却系统用于 M01 厂房出租方整体恒温恒湿用，不新增产污，故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单元</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废气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生产车间二</td><td>焊接</td><td>busbur 焊接</td><td>G1-1</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r><tr><td rowspan="3">生产车间三</td><td>涂胶</td><td>涂胶站</td><td>G2-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系数法</td></tr><tr><td>焊接</td><td>busbur 焊接</td><td>G2-2</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r><tr><td>激光打标</td><td>激光打标机</td><td>G2-3</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r><tr><td rowspan="2">M01 厂房</td><td>涂胶</td><td>涂胶站</td><td>G3-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系数法</td></tr><tr><td>焊接</td><td>busbur 焊接</td><td>G3-2</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r></table>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生产车间二	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车间二	焊接	busbur 焊接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生产车间三	涂胶	涂胶站	G2-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焊接	busbur 焊接	G2-2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G2-3	颗粒物	系数法	M01 厂房	涂胶	涂胶站	G3-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焊接	busbur 焊接	G3-2	颗粒物	系数法
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车间二	焊接	busbur 焊接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生产车间三	涂胶	涂胶站	G2-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焊接	busbur 焊接	G2-2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G2-3	颗粒物	系数法																																			
M01 厂房	涂胶	涂胶站	G3-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焊接	busbur 焊接	G3-2	颗粒物	系数法																																			

①焊接烟尘 G1-1

激光焊接与等离子切割产生污染物的方式类似，故本次激光焊接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计。

扩建项目采用激光焊接电芯输出极，电芯输出极端部质量按 5g/个计，每套 PACK 包含 150 个电芯，则需焊接的原料量为 30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3t/a，在生产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三

①涂胶废气 G2

扩建项目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均通过管道取料后混合，混合状态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系数按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配比 1: 1，在 105℃的测试条件下进行烘干 3h，测定 VOC 含量分别为 3g/kg、4g/kg。扩建项目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涂胶后在常温下固化，考虑 20%有机分在固化过程挥发，项目生产车间三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用量分别为 92t/a、3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6t/a，在生产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本体型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其中结构胶混合状态下 VOC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聚氨酯类分别≤50g/L 的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②焊接烟尘 G2-2

激光焊接与等离子切割产生污染物的方式类似，故本次激光焊接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计。

扩建项目采用激光焊接电芯输出极，电芯输出极端部质量按 5g/个计，每套 PACK 包含 150 个电芯，则需焊接的原料量为 30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3t/a，在生产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

③打标烟尘 G1-2、G2-2)

产品表面使用激光式二维码打标机，打标过程中由于激光辐射产生的高温使得金属熔化产生粉尘（金属粉尘），其原理类似氧气/可燃气切割，故金属氧化物烟尘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以 1.1kg/t 原料计。本项目需打标的铝材约 100t/a，则打标烟尘产生量为 0.11t/a，在生产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

（3）M01 厂房

①涂胶废气 G2

扩建项目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均通过管道取料后混合，混合状态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系数按其 VOC 检测报告可知，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配比 1: 1，在 105℃的测试条件下进行烘干 3h，测定 VOC 含量分别为 3g/kg、4g/kg。扩建项目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涂胶后在常温下固化，考虑 20%有机分在固化过程挥发，项目 M01 厂房双组分结构胶、导热胶用量分别为 92t/a、3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86t/a，在 M01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G2-2

激光焊接与等离子切割产生污染物的方式类似，故本次激光焊接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计。

扩建项目采用激光焊接电芯输出极，电芯输出极端部质量按 5g/个计，每套 PACK 包含 150 个电芯，则需焊接的原料量为 30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3t/a，在 M01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二	焊接	颗粒物	0.033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6600h/a	/	E119.411056°, N31.455014°
生产车间三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86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6600h/a	/	E119.411236°, N31.454283°
	焊接	颗粒物	0.033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6600h/a	/	
	激光打标	颗粒物	0.11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6600h/a	/	
M01 厂房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86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6600h/a	/	E119.407471°, N31.454641°
	焊接	颗粒物	0.033	/	/	/	/	/	无组织, 连续排放 6600h/a	/	

表 4-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车间计）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二	焊接	颗粒物	0.005	0.033	0.005	0.033	13000 (155*83.87)	14
生产车间三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12	0.086	0.012	0.086	12862 (233.85*55)	14
	焊接	颗粒物	0.005	0.033	0.005	0.033		
	激光打标	颗粒物	0.018	0.11	0.018	0.11		
M01 厂房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12	0.086	0.012	0.086	18348 (183.48*100)	6
	焊接	颗粒物	0.005	0.033	0.005	0.033		

2.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涂胶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控制无组织废气外逸须做好下列优化措施：

(1) 焊接烟尘

选用高精度激光焊接设备，设备选型宜采用与铝合金材质相对应的功率机型，保证在短时间内完成焊接操作。

(2) 涂胶废气

①采购优质、合格的低挥发产品，以降低有机成分的挥发；

②改善导热胶、结构胶运用：调整其供胶速率，控制管道进胶以及调整供胶压力，防止供胶过剩；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要求。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8.5 ℃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05384 (北厂界)	0.3	GB 30484-20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338 (西厂界)	2.0	GB 30484-2013	达标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项目建设后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扩建项目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64.34	0.005	0.133	50
生产车间三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64.00	0.023	0.563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12	0.004	50

M01 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76.44	0.005	0.063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12	0.058	50
扩建后											
生产 车间 一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68.707	0.136	0.332	50
生产 车间 二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64.34	0.005	0.133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81	0.415	50
生产 车间 三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64.00	0.023	0.563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12	0.004	50
M01 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76.44	0.005	0.063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12	0.058	50

综上，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及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一外扩 50m，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M01 厂房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6 环境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表 4-6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的龙潭头，距离约为 46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包含企业本厂区及租赁的 M01 厂房所在的时代上汽厂区, 扩建项目 M01 厂房不涉及高噪设备, 公辅设备等高噪声设备依托出租方, 依托设施责任人为出租方; 本次扩建新增的高噪声设备均位于企业现有厂区, 本次对企业现有厂区扩建后全厂进行预测。

企业现有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及企业实际情况, 主要噪声强源在 80dB (A) 左右, 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叠加声 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扩建																										
N1-1	生产车 间二	电芯上料环 形线	1	80	80.0	合理布 局、隔音 减振等	150	214	7	60	10	70	70	43.1	60	44.4	43.1	昼夜 间	15~20	23.1	40	24.4	23.1			
原有																										
/	生产车 间一	1#产线	1	80	80.0	合理布 局、隔音 减振等	170	35	1	90	20	30	60	40.9	54.0	50.5	44.4	昼夜 间	15~20	20.9	34.0	30.5	24.4			
/		2#产线	1	80	80.0		170	40	1	90	25	30	55	40.9	52.0	50.5	45.2			20.9	32.0	30.5	25.2			
/		3#产线	1	80	80.0		170	45	1	90	30	30	50	40.9	50.5	50.5	46.0			20.9	30.5	30.5	26.0			
/		空压机	2	90	93.0		210	60	1	75	5	45	75	55.5	79.0	59.9	55.5			35.5	59.0	39.9	35.5			
/	生产车 间二	4#产线	1	80	80.0		120	185	1	60	30	90	45	44.4	50.5	40.9	46.9			24.4	30.5	20.9	26.9			
/		5#产线	1	80	80.0		120	190	1	60	35	90	40	44.4	49.1	40.9	48.0			24.4	29.1	20.9	28.0			
/		空压机	1	90	90.0		150	180	1	10	50	160	20	70.0	56.0	45.9	64.0			50.0	36.0	25.9	44.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9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原有																										
1	冷却塔	1200m³/h	240	80	14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风机（DA001）	8000m³/h	210	90	14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3	风机（DA002）	4000m³/h	120	240	14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电芯上料环形线设置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为主，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二，运行噪声均在 80dB(A) 左右；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全厂）		45.6	45.8	36.0	43.8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企业现有厂区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5.8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S2-3、S3-3	废电池模组	测试	固态	锂离子电池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2-1、S3-1、S2-2、S3-2	废结构胶	涂胶	固态	结构胶	√	/		4.2a
	废导热胶	涂胶	固态	导热胶	√	/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		4.2a
/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	√	/		4.2a
/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	√	/		4.2a
/	170kg 机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矿物油	√	/		4.2a
/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结构胶	√	/		4.1a
/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导热胶	√	/		4.2a
/	废胶管	设备维护	固态	橡胶、结构胶、导热胶	√	/		4.2a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2g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

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S2-3、S3-3	废电池模组	测试	固态	锂离子电池	/	否	/
S2-1、S3-1、	废结构胶	涂胶	固态	结构胶	结构胶	是	T
S2-2、S3-2	废导热胶	涂胶	固态	导热胶	结构胶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	否	/
/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	/	否	/
/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	/	否	/
/	170kg 机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结构胶	结构胶	是	T
/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导热胶	导热胶	是	T
/	废胶管	设备维护	固态	橡胶、结构胶、导热胶	结构胶、导热胶	是	T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3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2-3、S3-3	测试	废电池模组	10 套	根据物料衡算，废电池模组约 10 套
S2-1、S3-1、	涂胶	废结构胶	78	根据业主提供，废结构胶预计产生量 78t/a
S2-2、S3-2	涂胶	废导热胶	2	根据业主提供，废导热胶预计产生量 2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30	根据业主提供，废包材产生量 30t/a
/	原辅料拆包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铁桶	26.534	项目年用 1083 桶结构胶，空桶重 24.5kg，计 26.534t/a
/	原辅料拆包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铁桶	10.976	项目年用 448 桶导热胶，空桶重 24.5kg，计 10.976t/a
/	原辅料拆包	170kg 机油铁桶	0.294	项目年用 12 桶机油，空桶重 24.5kg，计 0.294t/a
/	原辅料拆包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塑料袋	1.8	根据业主提供，1083 个结构胶内衬塑料袋重约 1.8t/a
/	原辅料拆包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塑料袋	0.7	根据业主提供，448 个导热胶内衬塑料袋重约 0.7t/a
/	设备维护	废胶管	0.2	根据业主提供，废胶管预计产生量 0.2t/a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2.04	根据物料衡算，废机油约 2.04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扩建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电池模组	一般工业废物	测试	固态	锂离子电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12-S17	10 套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	（2021 年	/	SW17	900-005-S17	30	

3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铁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	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26.534	
4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10.976	
1	废结构胶		涂胶	固态	结构胶		T	HW13	900-014-13	78	委外处置
2	废导热胶		涂胶	固态	导热胶		T	HW13	900-014-13	2	
3	170kg 机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294	
4	170kg 双组分结构胶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结构胶		T	HW49	900-041-49	1.8	
5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塑料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导热胶		T	HW49	900-041-49	0.7	
6	废胶管	设备维护	固态	橡胶、结构胶、导热胶	T	HW13	900-014-13	0.2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18-08	2.04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1 个 18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150t；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总计约 197.51t/a（每月处理 1 次，贮存量约为 16.459t，其中废电池模组由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11，故不

计入贮存量），一般固废暂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可行。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在跨厂界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扩建项目 M01 厂房内的危险废物由人工使用推车在厂内进行收集，厂内运送路线不仅在本企业及租赁企业厂内进行。运输前应对容器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固定完全，采取密封、遮盖、捆扎等方式防止废物扬撒。运送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培训。运送路线应严格计划，避免人流多、环境敏感点。运送过程中要平稳，定时检查推车上物品状况。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与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相容，未新增新的危废类别。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2 个共计 150m² 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120t；扩建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总计约 160.14t/a（每季度处理 1 次，贮存量约为 40.035t），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可行。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与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次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

表 4-15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88 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JSCZ0481OOD055-4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5 日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	251-01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61-062-37(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71-39(HW39 含酚废物),261-079-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0-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84-45(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3-007-04(HW04 农药废物),263-010-04(HW04 农药废物),265-103-13(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71-003-02(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HW02 医药废物),272-003-02(HW02 医药废物),275-005-02(HW02 医药废物),276-003-02(HW02 医药废物),276-004-02(HW02 医药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油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5-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50-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1-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4-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
综上，以上单位可满足项目委托处置需求。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无需重复建设，新增年处置费用 50 万元。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物料存储区	3#导热胶、4#结构胶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机油	石油烃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3#导热胶、4#结构胶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机油	石油烃	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扩建项目导热胶、结构胶、机油依托原有物料存储区密闭桶装，贮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库内地面防腐防渗。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17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沸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1#导热胶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2#结构胶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3#导热胶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4#结构胶	液态	/	/	/	/	不燃	/	泄漏
	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放
次生/ 伴生 污染物	CO 等	气态	/	/	/	/	/	/	泄漏
固废	废机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引发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 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 扩建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污染物 CO, 在厂内无存在量；机油最大存在量 1.18t；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废机油（参照 油类物质）	26447-40-5	在线量 0.51，贮 存量 0.51，危废 量 0.5	2500	0.000608
项目 Q 值					0.000608

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全厂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 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 险类型	贮存场所 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 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物料存储区	导热胶、结构 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 表水
	机油	泄漏；火 灾、爆炸引 发伴生污 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遇高温或 明火	容器破损后 地面破裂； 容器破损后 遇高温或明 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涂胶区	导热胶、结构 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 表水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NMHC	泄漏，火 灾、爆炸引 发伴生污 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达到一定 浓度达闪 点	设备破损后 遇高温或明 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达到一定浓度达闪点	遇高温或明火		水、地表水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后完善措施： （1）自有厂区 ①对新增的涂胶区应加强巡检，做到防渗、防腐要求，须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建立“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2）租赁厂区 ①M01 厂房地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事故废水收集依托时代上汽厂区现有管网收集及 1 个 518m³ 事故池暂存事故废水。 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③建立“M01 厂房-租赁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3）本次扩建建设完成后 ①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②机油、废机油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需在易燃处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以预警。 8、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2 环境管理计划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①“三同时”制度

扩建项目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扩建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736 号令），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确定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8、电池制造 384、其他电池制造 3849”中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更新。

9.2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 号）中的重点单位，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简化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实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0 扩建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2013）

	废 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氨氮、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 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 1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 150m 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导热胶、结构胶依托原有物料存储区密闭桶装，贮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扩建后完善措施： （1）自有厂区 ①对新增的涂胶区应加强巡检，做到防渗、防腐要求，须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③建立“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			

	用具。 ⑤机油、废机油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需在易燃处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以预警。 （2）租赁厂区 ①M01 厂房地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事故废水收集依托时代上汽厂区现有管网收集及 1 个 518m3 事故池暂存事故废水。 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③建立“M01 厂房-租赁厂区 and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确保危险废物安全、稳定贮存。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租赁车间与出租方关系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2-3 生产车间二 2F 平面图

附图 2-4 生产车间三平面图

附图 2-5 M01 厂房 2F 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2025)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批复、登记表、排污许可、验收、应急预案）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0 原料（3#导热胶、4#结构胶）MSDS、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电池回收协议

附件 12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	0.048	0	0	0	0.048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09	0	0.209	+0.209
	非甲烷总烃	0.195	0.195	0	0.172	0	0.367	+0.17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3916	23916	0	0	0	23916	0
	COD	0.957	0.957	0	0	0	0.957	0
	SS	0.239	0.239	0	0	0	0.239	0
	氨氮	0.072	0.072	0	0	0	0.072	0
	TN	0.239	0.239	0	0	0	0.239	0
	TP	0.007	0.007	0	0	0	0.00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100	100	0	30	0	130	+30
	废电池模组	100 套	100 套	0	10 套	0	110 套	+10 套
	废零部件	20	20	0	0	0	20	0
	170kg 双组分结构 胶铁桶（未沾染 胶）	10	10	0	37.51	0	47.51	+37.51
	170kg 双组分导热 胶铁桶（未沾染 胶）							
危险废物	170kg 双组分结构 胶塑料袋	6	6	0	2.5	0	8.5	+2.5

	170kg 双组分导热胶塑料袋							
	废结构胶	65	65	0	80	0	145	+80
	废导热胶							
	废活性炭	4.4	4.4	0	0	0	4.4	0
	废胶管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	0	2.04	0	2.04	+2.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